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林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何职务。

林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可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就任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邱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附件：

邱美兰简介

邱美兰，女，1984年出生，暨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研发人员、质控部经理、质控部副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日，邱美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邱美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